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攀环函〔2022〕34号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白马工业园区大草坝标准化 厂房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意见的批复

米易城乡融合发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对四川省白马工业园区大草坝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进行审查的请示》（米乡投〔2021〕8号）及附件《四川省白马工业园区大草坝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收悉。我局在组织专家开展审查，出具技术评审意见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等规定，对四川省白马工业园区大草坝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落实。

一、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

四川省白马工业园区大草坝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湾丘彝族乡大草坝，项目代码：2020—510421—47—03—510306，入河排污口坐标：北纬27°2′10.74″，东经102°10′16.29″，处理规模55m³/d，属新建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处理达标后通过明管入安宁河间歇排

放。

二、入河排污口设置结论

污水排放总规模 2.0075 万 m³/a，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可行。该项目建成后排放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 1.004t/a，氨氮: 0.1t/a。

《报告》分析了论证水域内取排水情况，以及流域水质、水生态等因素；论证预测了排污口影响范围，水功能区纳污能力和限排总量满足情况；提出了事故控制、应急处置等风险防范措施。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四川省白马工业园区大草坝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入河排污口位置设置及排放方式合理，对水质、水生态的影响和环境风险控制可接受，对第三者权益无不利影响，对于改善现有水质状况具有环境正效应，原则上同意对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三、相关要求

（一）加强对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对排水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应急管理，防止水污染事故发生。

（二）若入河排污口设置地点、排放方式、排放量和主要污染物发生变化，需重新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和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3日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3月3日印发
